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和慕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派潘介皓（年籍資料詳卷）為和慕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和慕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和慕股份有限公司至民國113年1月22日止，積欠營業稅及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共新臺幣（下同）72,445元，而因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1月22日廢止登記，相對人章程復未規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依法本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惟相對人董事長潘介皓已辭任相對人董事、董事長職務，並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94號判決確認與相對人間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則相對人已無適格之代表人得對外代表公司處理一切事務，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並建議選派相對人股東潘介皓為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

01 第322條第1、2項規定甚明。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前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1月22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
04 1128101646號函廢止登記，有上開函文可參（見本院卷第63
05 頁），依上開說明，相對人即應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公司
06 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此有前開章程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25、26頁），本件相對人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
08 人，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則依
09 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相對人之董事為清算人。

10 (二)、再相對人公司章程第14條第1、2項、第15條載明相對人公司
11 設董事1人、不設董事會，且以其為董事長，而相對人原選
12 任之董事潘介皓，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994號民事判
13 決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自110年4月28
14 日起不存在，有相對人公司章程、相對人發起人會議事錄、
15 公司設立登記表、上開民事判決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9至
16 55、65至67頁），足見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
17 人。復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合計共
18 72,445元，有聲請人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19 15頁），則聲請人以債權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選
20 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於法自無不合。

21 (三)、本院審酌潘介皓為相對人之發起人，出資股款15萬元，且自
22 108年2月10日起至110年4月27日止為相對人之負責人，有相
23 對人發起人名冊、相對人發起人會議事錄、公司設立登記
24 表、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94號民事判決各1份可參（見本院
25 卷第27、51、53至55、65頁），對於相對人之經營狀況應有
26 相當程度之瞭解，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
27 為清算人之情形，故認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
28 當，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林承威